



四川一九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严谨 专业 诚信 高效

0835-2895993

招标编号:ZC-YJJ-GZ-202207-010 号

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保洁服
务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招标人：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一九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模板	18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9
第六章 项目概述、服务内容及要求、项目实施方案、综合实力及商务要求	5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9
第八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一九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拟对“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二、**招标编号：**ZC-YJJ-GZ-202207-010 号。

三、**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26 万元。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6.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7.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天眼查”查询公司关联情况。

8.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招标文件售卖起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7 日 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资格不能转让）。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一) 网上（远程）办理：

投标人网上（远程）办理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单位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至 1852335161@qq.com。

注：报名资料原件请于开标当日交至开标现场。

(三) 报名咨询电话：0835-289599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投标人信息；若因投标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31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31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在开标地点开启。

九、开标地点：雅安市雨城区金鸡关路 109 号正黄金域首座 3 栋 302

十、本投标邀请在公告方式：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在“雅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yact.com.cn/>）”，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builderp.cn/YASZJC/>”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雅安市经开区滨河东路 3 号

邮 编：625100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5-323655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一九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金鸡关路 109 号正黄金域首座 3 栋 302

邮 编：625000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5-2895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26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总限价：426万元。 超过最高总限价的报价，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http://www.builderp.cn/YASZJC/ ）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7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5-2895993。
8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5-2895993。
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人凭单位介绍信、有效身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证明复印件、代理服务费汇款凭证（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司鲜章）到四川一九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5-2895993
10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李女士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5-2895993
11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一九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受理单位：四川一九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5-2895993 联系地址：雅安市雨城区金鸡关路109号正黄金域首座3栋302 邮政编码：625000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注： 1.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1. 收取标准：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20000元（含税）（大写：贰万元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四川一九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不计入投标报价。 收款单位：四川一九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银行账号：118564989704。
13	备注	以售出标书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一九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及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概述、服务内容及要求、项目实施方案、综合实力及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雅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yact.com.cn/>），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builderp.cn/YASZJC/>”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响应 12.1-12.6）。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



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用于资格性审查。

14.2 报价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3 其他响应性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1)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 ②项目实施方案;
- ③类似经验;
- ④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如涉及优惠条件时作为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书)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投标函;
- ②承诺书;
- ③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④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⑤商务要求应答表;



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⑦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售后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招标文件无售后服务要求的可不提供）

(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模板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模板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人不响应 16.1-16.4）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



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招标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8.2 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性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8.3 开标一览表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日期以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1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将所有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

注：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等代替。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响应性文件正本及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封装于三个不同的密封袋内。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须携带有限的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代理人需提供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及身份证原件，若投标人为法人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以及身份证原件，监督现场核对身份，未确定身份的人员将拒绝入内。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



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雅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yact.com.cn/>），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builderp.cn/YASZJC/>”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介绍信及代理服务费汇款凭证到雅安市雨城区金鸡关路109号正黄金域首座3栋302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835-2895993。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验收方法和标准：每次结算前，招标人组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招标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办理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该次结算资金。

34. 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其他

36.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在采购中有变化的,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模板

1.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

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2.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

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启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目 录



1、资格性承诺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1. 提供投标人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若发现供应商存在法律禁止投标的行为，将相关情况上报公司，由公司报主管部门，将供应商列入失信名单。

（三）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天眼查”查询公司关联情况。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_____；

（五）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六）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XXX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7.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可书面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也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8. 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可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或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截至投标截止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10.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11. 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天眼查”查询公司关联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1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1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一九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投标人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项目编号：XXX）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适用



1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适用。



13.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其他响应性格式

1、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性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启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目 录



1、承诺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二、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2、投 标 函

XXXX（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服务，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XX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我公司同意招标人不向贵公司支付任何费用，而由中标人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X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XX）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贵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按以“银行电汇/现金”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一九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XXX 元（含税）。如若我公司逾期未缴交招标服务费，则视为放弃此次中标。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司已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备注：如需邮寄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收件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5、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注：1.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投标人按填写需要自行增加此表行数。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6、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7、类似经验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8、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虚假响应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投标人按填写需要自行增加此表行数。

投标人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9、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10、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序号	保洁类型	预估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合价 (元)	备注
1	道路（河道）保洁	1806029.37			
合计： 元 (大写：)					

注：1. 中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保洁人员日常工资、津贴补贴、税金等全费用单价和一切达到招标人需求的所有费用。

2、除对道路（河道）进行保洁外，还应包含清洗 5 座公共厕所、约 120 个果皮箱，17 个大垃圾箱，20 个公交站台及垃圾清运等工作内容。

3、报价应为含税单价，面积为预估。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天眼查”查询公司关联情况。

四、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无。

五、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代表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同。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

② 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

③ 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复印件)

④ 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

⑤ 其它形式的投标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质证明; (复印件)

⑥ 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邮政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可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① 上述材料均需在有效期内, 且除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②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需提供上级所属集团公司/总公司的授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书(成立不足三年的, 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提供投标人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书，或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注：截至投标截止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天眼查”查询公司关联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无。

（五）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认为需要（或应当）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说明：①投标人采用提供承诺书方式响应的，其内容需符合上述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②如投标人未提供承诺书和查询截图的，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投标人”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上述信息缺一不可，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还需提供单独情况说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准确查询。

③本章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均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五）资格审查程序

1.本项目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章 项目概述、服务内容及要求、项目实施方案、综合实力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26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保洁范围

道路（河道）名称	道路长度（m）	道路平均宽度（m）	道路面积（m ² ）	人行道面积（m ² ）	合计面积（m ² ）	备注
园区大道	3547	18	65568.5136	11554.19	77122.7036	重点路段
创业路	795	13	11313.4362	2157.99	13471.4262	普通路段
新兴路	1900	8	15715.8355	/	15715.8355	重点路段
滨河中路	516	12	6767.1748	1561.9	8329.0748	重点路段
德光路	886	14	12707.0845	2219.81	14926.8945	重点路段
卫干路	1215	12	14944.2393	2611.77	17556.0093	重点路段
卫干北路	745	12	9183.5318	2871.17	12054.7018	重点路段
职教路	2348	14	34666.8677	15169.67	49836.5377	普通路段
学道街	2261	14	33222.0599	10741.41	43963.4699	重点路段
学府路	262	9.5	2639.4707	1270.7	3910.1707	重点路段
惠民路	1378	14	20468.4619	13269.43	33737.8919	普通路段
滨河东路	3783	9.5	37273.7294	7284.26	44557.9894	重点路段
永兴大道中段	6000	14	98763.2942	50825.8	149589.0942	普通路段
永兴大道北段	1950	14	29750.0282	13849.54	43599.5682	普通路段
卫干南路	1150	10	13968.2726	5501.95	19470.2226	重点路段
麓源路	1900	14	25815.1691	9217.77	35032.9391	重点路段
槐树路	703	10	8926.1049	/	8926.1049	重点路段
大弓中三巷	65	5	332.2798	/	332.2798	重点路段
大弓顺河路	930	6	6669.1026	73.64	6742.7426	重点路段
大弓南一巷	50	7	355.874	/	355.874	重点路段
大弓南路	145	4	760.3771	/	760.3771	重点路段
大弓东路	290	7	2212.4912	/	2212.4912	重点路段



大弓北路	100	7	798.9353	/	798.9353	重点路段
大弓路	860	7	7124.356	/	7124.356	重点路段
大弓中路	134	6	869.2852	/	869.2852	普通路段
大弓中一巷	65	5	320.6857	/	320.6857	普通路段
大弓中二巷	65	5	310.6096	/	310.6096	普通路段
物流大道	5800	18	132202.9477	34481.59	166684.5377	普通路段
物流南一路	644	15	10325.5043	2971.87	13297.3743	普通路段
物流南路	1580	14	23668.7515	8849.22	32517.9715	普通路段
桥楼路	1030	20	22512.5446	3129.88	25642.4246	普通路段
物流南二路	320	14	5347.3777	1790.42	7137.7977	普通路段
物流南三路	330	14	5454.9007	1896.43	7351.3307	普通路段
清河路	890	20	18992.5709	3426.73	22419.3009	普通路段
站南路	300	14	4510.0408	1540.79	6050.8308	普通路段
站前路	1130	25	28688.3146	5973.66	34661.9746	普通路段
青龙嘴路	136	12	1922.9559	1170.71	3093.6659	普通路段
广场路	550	20	12232.4602	2946.82	15179.2802	普通路段
白岩坡路	160	12	2103.6479	944.5	3048.1479	普通路段
龙湾路	1120	12	14041.7485	6801.19	20842.9385	普通路段
代湾路	220	12	2960.3681	1460.47	4420.8381	普通路段
发展大道	5400	20	121014.0943	1604.65	122618.7443	重点路段
永兴大道南段	6323	14	93102.0143	23072.04	116174.0543	重点路段
成新蒲快速路	/	/	46000	/	46000	普通路段
名山河半岛小区至永兴大道北中段交界处河道	7600	/	/	/	466959.8871	重点路段
名山火车站	/	/	/	/	20300	重点路段
公园（雅云湖、滨河公园）	/	/	/	/	60000	重点路段
公共厕所	/	/	/	/	/	5座（重点保洁）
清洗所有果皮箱、公交站台、大垃圾箱	/	/	/	/	/	约120个果皮箱,17个大垃圾箱,20个公交站台（重点保洁）
垃圾清运	/	/	/	/	/	/
值夜班	/	/	/	/	/	/



(二) 保洁服务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清扫实行 2 次普扫, 全天巡回保洁(早上 7:30-12:00, 下午 14:30-18:00); 保洁期间保持作业路段范围内无果皮、纸屑、烟头、落实、塑料袋等垃圾, 首次普扫必须在早上 8:00 以前完成(夏季 5 月 1 日-9 月 30 日 7:30 前), 第二次普扫必须在中午 14:00 以前完成, 不能按时完成的须提前进行普扫, 其余时间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下雨和洒水车冲街后应及时扫水; 街面和人行道的季节性落叶要及时清扫; 人行道、树窝下、果屑箱脚下、勾背箱脚下、路沿石进行保洁, 做到无积尘、污迹、烟头、纸屑; 桥梁、栏杆(隔离栏)随时保洁, 无积尘、蛛网、污迹; 城区道路下水道水篦子保持畅通, 垃圾倾倒在指定的收集桶内, 不得倾倒或扫入河道、水篦子、绿地内; 被严重污染的路面, 应及时进行清扫并报告环卫站; 街道两旁果屑箱、垃圾桶应保持干净整洁, 对规定清扫范围内的小广告等应及时、彻底清除; 果屑箱、垃圾桶、勾背箱每天擦洗, 做到无痰(涕)迹、无灰尘、无污垢; 清洗完后应摆放整齐, 果屑箱、垃圾桶、勾背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果屑箱、垃圾桶、勾背箱即满时应及时通知收集人员收集, 不得有爆仓、爆桶现象; 排洪道、渠每周清理 1 次, 每天保洁, 无白色垃圾、竹筐、纸箱、畜禽尸体等(若有检查、考评等, 临时增加次数); 作业区内的水篦子清理清掏及排水管道、排水沟的及时疏通。重点路段清扫保洁等级: 一级; 普通路段清扫保洁等级: 二级。详细保洁等级及要求, 详见附件 03。

2、河道保洁

河面漂浮物、白色垃圾打捞等必须在早上 9:00 以前完成, 全天巡回保洁(保洁时间上午 9:00-晚上 18:00)。①保洁质量达到河面无漂浮物, 两岸墙壁洁净无杂物、污物, 确保河道畅通与河面、河岸干净整洁; ②保洁人员每天反复对河道进行巡查清理, 打捞垃圾、浒苔等漂浮物, 清除掉河岸边的杂物、垃圾; ③保洁产生的垃圾、浒苔、杂物等漂浮物必须到指定地点倾倒处理; ④河道中作业人员应穿戴救生衣及防护用品; ⑤器具、防护用品自备。

3、垃圾清运处置

必须使用垃圾收集车收集并进行预分类后运送至经开区范围内业主指定的地



点。每日各垃圾产生点必须收集至少一次，随时确保产生的垃圾收集到位。作业车辆需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无污物、灰垢，遵守交通规则，无乱堆乱挂、乱停乱放、礼貌文明行车；垃圾收集车收集运行过程中无抛、冒、滴、漏，杜绝二次污染。

4、公共厕所清扫

公厕管理服务期间，必须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按照下列要求，做好 5 座公厕（江落村公交站、园区大道、滨河东路、名山火车站、雅云湖）的管理保洁服务工作。严格按照《公厕管理标准》进行清扫、保洁、消杀、消毒，随时保持厕所内外整洁卫生。（1）每座公厕安排专人进行不间断常态化保洁，且每周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全方面卫生大扫除。（2）上班时间按规定着工作服、佩戴相关标识标牌。（3）公厕内整洁有序，照明、洁具、设施完好，管理间保持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4）做到“一挂、十净、九无”。①一挂：在保洁作业时必须悬挂作业提示牌（正在保洁，请稍等，谢谢合作）。②十净：厕牌、宣传牌（含制度牌）、墙壁、墙裙、隔板（含天花板）、老年扶手、窗台、门窗纱、镜面、灯具要求干净，不能有灰尘、污垢和蜘蛛网等。③九无：蹲坑、座盆、小便池裙、小便池台、外墙、地面、洗手台要求无粪迹、无尿碱、无积水、无蚊蝇、无臭味、无乱堆物品、无污物、无尘土及无乱写乱画。洗手池、大小便池、地漏、倒粪口保持畅通。（5）厕所外部（周围 3 米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6）定时喷洒灭蚊、灭蝇、灭蟑螂药物和喷洒除臭药剂，按规定在公厕周边安放灭鼠毒饵盒和投放灭鼠药，同时做好除“四害”记录和消杀记录。（7）按时交接班，做好交接班记录。（8）节假日期间保洁次数、时间及标准与平时一样。（9）如遇大型检查活动必须无条件按照活动的要求及时调整时间，增加保洁频次，做到万无一失。（10）除公厕看管员外，不得允许其他无关人员留宿公厕；公厕内严禁从事经营类项目，严禁摆放与环卫无关的其他物品、严禁乱搭乱接电源线路。（1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12）每座公厕的蹲位处、洗手池周边必须摆放便纸框和废纸框且必须套袋，垃圾袋随时进行更换，不得出现便纸或擦手纸满溢现象。



(13) 每座公厕必须规范摆放“两纸一液”即便纸、擦手纸和洗手液以及檀香。(14) 设施及维护工作标准：屋顶、墙壁、门、窗、纱窗、油漆涂饰位置、地面蹲台、大小便器、座圈、盖板、隔断板、管理间内的所有设施、镜子、水嘴、水龙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识、标牌，照明灯具、通风除臭设备，化粪池疏通、维修等所有设施设备的更换、刷新、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5、果皮箱清洁

(1) 果皮箱表面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保持干净, 主要商业街做到随脏随擦。

(2) 每日早 6:00 至 18:00 巡回清掏果皮箱, 做到不满不冒。

(3) 果皮箱周围不得堆积垃圾及杂物。

(4) 清掏出箱内的垃圾, 直接运到密闭式清洁站, 不得随意倾倒。

(5) 果皮箱表面要保持整洁、清除小广告, 及时上锁, 丢失损坏要及时维修、更换。

(6) 清掏人员按规定着装, 注意过往行人和安全。

(7) 清掏人员, 清掏后逐个及时上锁, 确保锁具齐全有效。

(8) 清掏人员下班后对三轮车辆要及时清扫, 箱体保持干净整洁无污物。

6、人员要求

6.1 所有人员无犯罪记录且身心健康, 综合素质好, 品行端正, 仪表整洁, 礼貌和蔼, 有良好的素养和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以上工作人员中包含了管理巡查员 3 人、带班小组长 6 人(具体人员安排详见附件 01), 男性 60 岁以下, 女性 55 岁以下。



6.2 夜班人员：1 人，上班时间：19:00-次日 07:00；主要工作内容：（1）遵守值班纪律，按时到班，有事须先向值班领导请假，以便安排临时代替人员，做好交接工作。（2）值班时间坚守岗位，忠于职守，认真履行值班职责，坚持文明团结，礼貌待人，不擅离岗位，不主动邀请、允许外来人员到值班室。（3）保持值班室内外及周边环境清洁。（4）在规定的时间内提高注意力，做好防盗、防火、防灾工作，尤其加强对重点部位的监管；（5）夜间值班人员在每天晚上加强周围的巡查，并做到至少一小时巡逻一次，发现异常情况能自行解决的。要在第一时间内解决，有困难的及时与主管领导联系或及时报警，确保安全。（6）遇到紧急事件，首先要冷静，敢于负责，一方面大胆采取应急措施，以免贻误；另一方面及时汇报主管领导或向公安部门报警。火警：119，交警：112，急救中心：120；（7）值班人员负责执行以上所有规定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各种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和处理，并及时上报有关领导。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清扫保洁、收集、运输、处理垃圾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供应商依法用工，不得违反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依法购买相关保险；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管理制度，按照操作规程，穿戴反光标志的环卫标志服、救生衣等安全保障用品；对作业人员、船只、车辆等的安全负总责。

3、供应商严格执行招标人制定的合法的相关规定。

4、果皮箱清运车、高压清洗车、水车、扫地车、保洁人员工作服由招标人提供。易损易耗品（扫把、簸箕、垃圾袋、保洁用品等）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三、项目实施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方案、②内部考核制度、③垃圾分类收集方案、④保洁档案管理方案、⑤沟通协调措施等；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日常巡检方案、②文明安全作业方案、③保洁流程设置方案、④服务质量控制方案等；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重大突发事件（如火灾、地震、建筑物垮塌、水浸等自然灾害及公共安全、突发事故等）、②现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等）、③废物泄漏（扩散）突发事件等；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新冠疫情防控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防控工作重点及要点、②防控制度、③配合采购方措施等。

5、人员配置：现场管理人员，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提供在职证明及公司证明）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履约时间或服务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履约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算按月支付，合同总金额除以 12 个月为每月支付金额，采购方在收到供应商提供完整有效的完税发票（含增值税发票），按照考核结果且完成招标人审批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考核细则见附件 02）。若新增合同以外保洁路段，则签订补充协议据实结算（结算价款=中标单价*实际面积）。

5. 验收方法和标准：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验收。

6. 合同签订时效：中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因情况特殊须确保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7.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



8. 安全责任：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完成服务期满之日止，中标人将负责实施过程中所有的运输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人事纠纷等，因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须采取严密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该项目安全实施。（提供承诺函）

注：①本章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如涉及)。

②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附件 01：区域人员配置表

道路名称	保洁人员（名）	备注
园区大道	7	重点路段
创业路	1	普通路段
新兴路	1	重点路段
滨河中路	1	重点路段
德光路		重点路段
卫干路	1	重点路段
卫干北路	1	重点路段
职教路	3	普通路段
学道街	4	重点路段
学府路		重点路段
惠民路	2	普通路段
滨河东路	3	重点路段
永兴大道中段	8	普通路段
永兴大道北段	6	普通路段
卫干南路	1	重点路段
麓源路	1	重点路段
槐树路	3	重点路段
大弓中三巷		重点路段
大弓顺河路		重点路段
大弓南一巷		重点路段
大弓南路		重点路段
大弓东路		重点路段
大弓北路		重点路段
大弓路		重点路段
大弓中路		普通路段
大弓中一巷		普通路段
大弓中二巷		普通路段
物流大道	11	普通路段
物流南一路		普通路段
物流南路		普通路段
桥楼路		普通路段
物流南二路		普通路段
物流南三路		普通路段
清河路		普通路段
站南路		普通路段
站前路		普通路段
青龙嘴路		普通路段



广场路		普通路段
白岩坡路		普通路段
龙湾路		普通路段
代湾路		普通路段
发展大道	7	重点路段
永兴大道南段	7	重点路段
成新蒲快速路	2	普通路段
名山河半岛小区至永兴大道北中 段交界处河道	8	重点路段
名山火车站	6	重点路段
公园（雅云湖、滨河公园）	7	重点路段
公共厕所	3	5 座（重点保洁）
清洗所有果皮箱、公交站台、大垃 圾箱	2	约 120 个果皮箱，17 个大垃圾箱，20 个公 交站台（重点保洁）
垃圾清运	5	/
值夜班	1	/



附件 02：考核明细表

1、考核说明：

①保洁质量符合招标人的卫生检查标准，以及达到市容环保部门等其他相关部门的有关标准。

②招标人每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服务费的支付挂钩，根据招标人的考评结果支付服务费。

③招标人对供应商的考评每月进行 1 次，满分 100 分，月考核达 90 分则全额支付当月全额服务费。

④如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每低 0.1 分，按当月合同总金额的 0.1% 计算扣款。

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应严格按照人员配置表落实人员到位情况，每发现一次缺一人罚款 200 元。

⑥管理部门日常检查发现卫生保洁服务不到位，除扣分外，视情况每次考核扣款 200-2000 元。

⑦如连续 2 个月（或一年中累计达 3 个月）考评低于 85 分时，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

⑧如月考核低于 80 分，招标人可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⑨次月 5 日前，招标人需对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评价，按实际评价情况支付费用；供应商应向招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凭证资料，招标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完成审批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若当月有扣款，则在应付款项里直接扣除。

考核由招标人相关部门负责。

2、考核明细：

考核标准	扣分	评分	考核人员签字
1. 道路区域（总分：30 分，2 分/次，倒扣制，扣完为止） （1）地面干净、物体表面清洁、无污迹、烟头、痰、纸屑、积水。			



(2) 阴沟通畅, 无污水溢流, 无卫生死角; (3) 果屑箱内无隔夜垃圾、无广告张贴; (4) 绿化区内无垃圾、积水、污水; (5) 承包范围内露天平台上清扫干净, 无烟头、污物、纸屑、污水; (6) 路沿石、人行道地砖干净, 无垃圾、积水等; (7) 道路桥梁栏杆无灰尘、无广告张贴; (8) 交通附属设施清洁。			
2. 河道区域 (总分: 30 分, 2 分/次, 倒扣制, 扣完为止) (1) 河渠道水面无明显漂浮物; (2) 河渠道无明显淤塞物; (3) 渠道岸坡无积存垃圾; (4) 河道日常保洁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水环境问题必须及时上报无报或漏报; (5) 无明显水体滞留区, 无发黑发臭腐质底泥; (6) 岸坡、岸上 5 米及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			
3. 整改处理 (总分: 15 分, 3 分/次, 倒扣制, 扣完为止) 接整改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整改达标, 如整改不及时或不达标的扣 2 分			
4. 投诉 (总分: 25 分, 倒扣制, 扣完为止) (1) 被省、市、区各类媒体曝光造成较大影响的扣 5 分/次; (2) 书面投诉或电话投诉保洁不到位, 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扣 5 分/次。 (3) 部门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不配合的扣 5 分/次, 完成情况不达标的每次扣 2 分/次。			



附件 03：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清扫 保洁 等级	作业内容及频次							
	道路清扫作业					道路保洁作业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机械 清洗	机械洗 扫	人工清扫	机械 清洗	果皮箱 清洁	机械 扫路	人工 保洁	果皮箱清 掏
一级	每日 不少于 1 次	每日不 少于 1 次	每日不少 于 1 次	每 3 日 不少于 1 次	每日不 少于 1 次	每日巡回作 业，巡 回时间不少于 4. 5h	每日巡回作 业，巡回 时间不少于 12h	每日不少 于 2 次
二级	每 3 日 不少于 1 次	每 3 日 不少于 1 次	每日不少 于 1 次	每周不 少于 1 次	每周不 少于 2 次	每日巡回作 业，巡回 时间不少于 4. 5h	每日巡回作 业，巡回 时间不少于 12h	每日不少 于 2 次
三级	/	/	每日不少 于 1 次	/	每周不 少于 1 次	/	每日巡回作 业，巡回 时间不少于 8h	每日不少 于 1 次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4.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1.4.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1.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1.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1.2.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1.2.5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1.2.6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资格性检查适用于招标采购单位不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或者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但有投标人的资格在评标阶段已经发生变化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3. 符合性检查。

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2.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2.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2.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2.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3.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3.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3.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3.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工程、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3.3.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3.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 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 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只有在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否则, 招标人可以不予认可。

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 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7.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7.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7.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7.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7.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7.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7.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1 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9.3.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9.3.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9.3.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9.4.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9.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9.4.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



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1.1.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11.1.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1.1.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1.1.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1.2.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11.2.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11.2.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11.2.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11.2.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下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招标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人标书进行评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 65%	管理方案 26 分	供应商编制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②内部考核制度； ③垃圾分类收集方案； ④保洁档案管理方案； ⑤沟通协调措施完全。 以上内容详细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6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5.2 分；所编制内容每有一项内容错误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6 分。直至该分值扣完为止。 （注：1、内容错误指：方案描写过于简略、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涉及的规范和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2、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技术评分因素
		质量保障措施 1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日常巡检方案； ②文明安全作业方案； ③保洁流程设置方案； ④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以上内容详细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8 分；以上内容每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有一项缺项的扣 4.5 分；所编制内容每有一项内容错误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25 分。直至该分值扣完为止。 （注：1、内容错误指：方案描写过于简略、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涉及的规范和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2、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应急保障方案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重大突发事件（如火灾、地震、建筑物垮塌、水浸等自然灾害及公共安全、突发事故等）； ②现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等）； ③废物泄漏（扩散）突发事件等。 以上内容详细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5 分；所编制内容每有一项内容错误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5 分。直至该分值扣完为止。 （注：1、内容错误指：方案描写过于简略、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涉及的规范和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2、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疫情防控方案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新冠疫情防控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防控工作重点及要点； ②防控制度； ③配合采购方措施等。 以上内容详细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 分；所编制内容每有一项内容错误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1 分。直至该分值扣完为止。 （注：1、内容错误指：方案描写过于简略、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涉及的规范和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2、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人员配置 12%	12 分	供应商拟配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6 人，且具有 3 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全部提供得 12 分，每缺少一人扣 2 分，直至该分值扣完为止。 注：1. 以上人员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及工作经验的承诺函。 2.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综合实力 11%	11 分	1、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在雅安经开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库中的得 2 分，提供网站截图并盖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5	文件规范 2%	2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无歧义得 2 分，每有一项不规范、歧义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3.4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五、废标

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http://www.builderp.cn/YASZJC/>) 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 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注意, 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投标人, 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 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依次类推。

2.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http://www.builderp.cn/YASZJC/>) 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自招标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1.1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2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1.4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1.5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



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道路保洁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人（甲方）：XXX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洁范围

道路（河道）名称	道路长度（m）	道路平均宽度（m）	道路面积（m ² ）	人行道面积（m ² ）	合计面积（m ² ）	备注
园区大道	3547	18	65568.5136	11554.19	77122.7036	重点路段
创业路	795	13	11313.4362	2157.99	13471.4262	普通路段
新兴路	1900	8	15715.8355	/	15715.8355	重点路段
滨河中路	516	12	6767.1748	1561.9	8329.0748	重点路段
德光路	886	14	12707.0845	2219.81	14926.8945	重点路段
卫干路	1215	12	14944.2393	2611.77	17556.0093	重点路段
卫干北路	745	12	9183.5318	2871.17	12054.7018	重点路段
职教路	2348	14	34666.8677	15169.67	49836.5377	普通路段
学道街	2261	14	33222.0599	10741.41	43963.4699	重点路段
学府路	262	9.5	2639.4707	1270.7	3910.1707	重点路段



惠民路	1378	14	20468.4619	13269.43	33737.8919	普通路段
滨河东路	3783	9.5	37273.7294	7284.26	44557.9894	重点路段
永兴大道中段	6000	14	98763.2942	50825.8	149589.0942	普通路段
永兴大道北段	1950	14	29750.0282	13849.54	43599.5682	普通路段
卫干南路	1150	10	13968.2726	5501.95	19470.2226	重点路段
麓源路	1900	14	25815.1691	9217.77	35032.9391	重点路段
槐树路	703	10	8926.1049	/	8926.1049	重点路段
大弓中三巷	65	5	332.2798	/	332.2798	重点路段
大弓顺河路	930	6	6669.1026	73.64	6742.7426	重点路段
大弓南一巷	50	7	355.874	/	355.874	重点路段
大弓南路	145	4	760.3771	/	760.3771	重点路段
大弓东路	290	7	2212.4912	/	2212.4912	重点路段
大弓北路	100	7	798.9353	/	798.9353	重点路段
大弓路	860	7	7124.356	/	7124.356	重点路段
大弓中路	134	6	869.2852	/	869.2852	普通路段
大弓中一巷	65	5	320.6857	/	320.6857	普通路段
大弓中二巷	65	5	310.6096	/	310.6096	普通路段
物流大道	5800	18	132202.9477	34481.59	166684.5377	普通路段
物流南一路	644	15	10325.5043	2971.87	13297.3743	普通路段
物流南路	1580	14	23668.7515	8849.22	32517.9715	普通路段
桥楼路	1030	20	22512.5446	3129.88	25642.4246	普通路段
物流南二路	320	14	5347.3777	1790.42	7137.7977	普通路段
物流南三路	330	14	5454.9007	1896.43	7351.3307	普通路段
清河路	890	20	18992.5709	3426.73	22419.3009	普通路段
站南路	300	14	4510.0408	1540.79	6050.8308	普通路段
站前路	1130	25	28688.3146	5973.66	34661.9746	普通路段
青龙嘴路	136	12	1922.9559	1170.71	3093.6659	普通路段
广场路	550	20	12232.4602	2946.82	15179.2802	普通路段
白岩坡路	160	12	2103.6479	944.5	3048.1479	普通路段
龙湾路	1120	12	14041.7485	6801.19	20842.9385	普通路段
代湾路	220	12	2960.3681	1460.47	4420.8381	普通路段
发展大道	5400	20	121014.0943	1604.65	122618.7443	重点路段
永兴大道南段	6323	14	93102.0143	23072.04	116174.0543	重点路段
成新蒲快速路	/	/	46000	/	46000	普通路段
名山河半岛小区至永兴大道北中段交界处河道	7600	/	/	/	466959.8871	重点路段
名山火车站	/	/	/	/	20300	重点路段
公园（雅云湖、滨河公园）	/	/	/	/	60000	重点路段



公共厕所	/	/	/	/	/	5座（重点保洁）
清洗所有果皮箱、公交站台、大垃圾箱	/	/	/	/	/	约120个果皮箱,17个大垃圾箱,20个公交站台（重点保洁）
垃圾清运	/	/	/	/	/	/
值夜班	/	/	/	/	/	/

（二）保洁服务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清扫实行2次普扫,全天巡回保洁(早上7:30-12:00,下午14:30-18:00);保洁期间保持作业路段范围内无果皮、纸屑、烟头、落实、塑料袋等垃圾,首次普扫必须在早上8:00以前完成(夏季5月1日-9月30日7:30前),第二次普扫必须在中午14:00以前完成,不能按时完成的须提前进行普扫,其余时间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下雨和洒水车冲街后应及时扫水;街面和人行道的季节性落叶要及时清扫;人行道、树窝下、果屑箱脚下、勾背箱脚下、路沿石进行保洁,做到无积尘、污迹、烟头、纸屑;桥梁、栏杆(隔离栏)随时保洁,无积尘、蛛网、污迹;城区道路下水道水篦子保持畅通,垃圾倾倒在指定的收集桶内,不得倾倒或扫入河道、水篦子、绿地内;被严重污染的路面,应及时进行清扫并报告环卫站;街道两旁果屑箱、垃圾桶应保持干净整洁,对规定清扫范围内的小广告等应及时、彻底清除;果屑箱、垃圾桶、勾背箱每天擦洗,做到无痰(涕)迹、无灰尘、无污垢;清洗完后应摆放整齐,果屑箱、垃圾桶、勾背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果屑箱、垃圾桶、勾背箱即满时应及时通知收集人员收集,不得有爆仓、爆桶现象;排洪道、渠每周清理1次,每天保洁,无白色垃圾、竹筐、纸箱、畜禽尸体等(若有检查、考评等,临时增加次数);作业区内的水篦子清理清掏及排水管道、排水沟的及时疏通。重点路段清扫保洁等级:一级;普通路段清扫保洁等级:二级。详细保洁等级及要求,详见附件03。

2、河道保洁



河面漂浮物、白色垃圾打捞等必须在早上 9:00 以前完成，全天巡回保洁（保洁时间上午 9:00-晚上 18:00）。①保洁质量达到河面无漂浮物，两岸墙壁洁净无杂物、污物，确保河道畅通与河面、河岸干净整洁；②保洁人员每天反复对河道进行巡查清理，打捞垃圾、浒苔等漂浮物，清除掉河岸边的杂物、垃圾；③保洁产生的垃圾、浒苔、杂物等漂浮物必须到指定地点倾倒处理；④河道中作业人员应穿戴救生衣及防护用品；⑤器具、防护用品自备。

3、垃圾清运处置

必须使用垃圾收集车收集并进行预分类后运送至经开区范围内业主指定的地点。每日各垃圾产生点必须收集至少一次，随时确保产生的垃圾收集到位。作业车辆需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无污物、灰垢，遵守交通规则，无乱堆乱挂、乱停乱放、礼貌文明行车；垃圾收集车收集运行过程中无抛、冒、滴、漏，杜绝二次污染。

4、公共厕所清扫

公厕管理服务期间，必须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按照下列要求，做好 5 座公厕（江落村公交站、园区大道、滨河东路、名山火车站、雅云湖）的管理保洁服务工作。严格按照《公厕管理标准》进行清扫、保洁、消杀、消毒，随时保持厕所内外整洁卫生。（1）每座公厕安排专人进行不间断常态化保洁，且每周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全方面卫生大扫除。（2）上班时间按规定着工作服、佩戴相关标识标牌。（3）公厕内整洁有序，照明、洁具、设施完好，管理间保持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4）做到“一挂、十净、九无”。①一挂：在保洁作业时须悬挂作业提示牌（正在保洁，请稍等，谢谢合作）。②十净：厕牌、宣传牌（含制度牌）、墙壁、墙裙、隔板（含天花板）、老年扶手、窗台、门窗纱、镜面、灯具要求干净，不能有灰尘、污垢和蜘蛛网等。③九无：蹲坑、座盆、小便池裙、小便池台、外墙、地面、洗手台要求无粪迹、无尿碱、无积水、无蚊蝇、无臭味、无乱堆物品、无污物、无尘土及无乱写乱画。洗手池、大小便池、地漏、倒粪口保持畅通。（5）厕所外部（周围 3 米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6）定时喷洒灭蚊、灭蝇、灭蟑螂药物和喷洒除臭药剂，按规定在公厕周边安放灭鼠毒饵盒和投放灭鼠药，同时做好除“四害”记



录和消杀记录。(7) 按时交接班, 做好交接班记录。(8) 节假日期间保洁次数、时间及标准与平时一样。(9) 如遇大型检查活动必须无条件按照活动的要求及时调整时间, 增加保洁频次, 做到万无一失。(10) 除公厕看管员外, 不得允许其他无关人员留宿公厕; 公厕内严禁从事经营类项目, 严禁摆放与环卫无关的其他物品、严禁乱搭乱接电源线路。(1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 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12) 每座公厕的蹲位处、洗手池周边必须摆放便纸框和废纸框且必须套袋, 垃圾袋随时进行更换, 不得出现便纸或擦手纸满溢现象。(13) 每座公厕必须规范摆放“两纸一液”即便纸、擦手纸和洗手液以及檀香。(14) 设施及维护工作标准: 屋顶、墙壁、门、窗、纱窗、油漆涂饰位置、地面蹲台、大小便器、座圈、盖板、隔断板、管理间内的所有设施、镜子、水嘴、水龙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识、标牌, 照明灯具、通风除臭设备, 化粪池疏通、维修等所有设施设备的更换、刷新、维修, 确保正常使用。

4、果皮箱清洁

- (1) 果皮箱表面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保持干净, 主要商业街做到随脏随擦。
- (2) 每日早 6:00 至 18:00 巡回清掏果皮箱, 做到不满不冒。
- (3) 果皮箱周围不得堆积垃圾及杂物。
- (4) 清掏出箱内的垃圾, 直接运到密闭式清洁站, 不得随意倾倒。
- (5) 果皮箱表面要保持整洁、清除小广告, 及时上锁, 丢失损坏要及时维修、更换。
- (6) 清掏人员按规定着装, 注意过往行人和安全。
- (7) 清掏人员, 清掏后逐个及时上锁, 确保锁具齐全有效。
- (8) 清掏人员下班后对三轮车辆要及时清扫, 箱体保持干净整洁无污物。

6、人员要求



6.1 所有人员无犯罪记录且身心健康，综合素质好，品行端正，仪表整洁，礼貌和蔼，有良好的素养和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以上工作人员中包含了管理巡查员3人、带班小组长6人（具体人员安排详见附件01），男性60岁以下，女性55岁以下。

6.2 夜班人员：1人，上班时间：19:00-次日07:00；主要工作内容：（1）遵守值班纪律，按时到班，有事须先向值班领导请假，以便安排临时代替人员，做好交接工作。（2）值班时间坚守岗位，忠于职守，认真履行值班职责，坚持文明团结，礼貌待人，不擅离岗位，不主动邀请、允许外来人员到值班室。（3）保持值班室内外及周边环境清洁。（4）在规定的时间内提高注意力，做好防盗、防火、防灾工作，尤其加强对重点部位的监管；（5）夜间值班人员在每天晚上加强周围的巡查，并做到至少一小时巡逻一次，发现异常情况能自行解决的。要在第一时间解决，有困难的及时与主管领导联系或及时报警，确保安全。（6）遇到紧急事件，首先要冷静，敢于负责，一方面大胆采取应急措施，以免贻误；另一方面及时汇报主管领导或向公安部门报警。火警：119，交警：112，急救中心：120；（7）值班人员负责执行以上所有规定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各种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和处理，并及时上报有关领导。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清扫保洁、收集、运输、处理垃圾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供应商依法用工，不得违反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依法购买相关保险；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管理制度，按照操作规程，穿戴反光标志的环卫标志服、救生衣等安全保障用品；对作业人员、船只、车辆等的安全负总责。

3、供应商严格执行招标人制定的合法的相关规定。

4、果皮箱清运车、高压清洗车、水车、扫地车、保洁人员工作服由招标人提供。易损易耗品（扫把、簸箕、垃圾袋、保洁用品等）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二、合同条款



本项目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不含税价_____元，包含成本、人工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及验收合格之前所有达到甲方需求的相关费用。

三、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四、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算按月支付，合同总金额除以 12 个月为每月支付金额，采购方在收到供应商提供完整有效的完税发票（含增值税发票），按照考核结果且完成招标人审批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考核细则见附件 02）。若新增合同以外保洁路段，则签订补充协议据实结算（结算价款=中标单价*实际面积）。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配备的人数，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如在合同其内售后服务、理赔等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采购单位有权选择本次招标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服务合同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及解决纠纷方式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未按合同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元违约金。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者侵害,包括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及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不超过合同总额的赔偿责任。

3.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进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和采购资金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须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协议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割舍的一部分。

2.双方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汇编资料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附件 01：区域人员配置表

道路名称	保洁人员（名）	备注
园区大道	7	重点路段
创业路	1	普通路段
新兴路	1	重点路段
滨河中路	1	重点路段
德光路		重点路段
卫干路	1	重点路段
卫干北路	1	重点路段
职教路	3	普通路段
学道街	4	重点路段
学府路		重点路段
惠民路	2	普通路段
滨河东路	3	重点路段
永兴大道中段	8	普通路段
永兴大道北段	6	普通路段
卫干南路	1	重点路段
麓源路	1	重点路段
槐树路	3	重点路段
大弓中三巷		重点路段
大弓顺河路		重点路段
大弓南一巷		重点路段
大弓南路		重点路段
大弓东路		重点路段
大弓北路		重点路段
大弓路		重点路段
大弓中路		普通路段
大弓中一巷		普通路段
大弓中二巷		普通路段
物流大道	11	普通路段
物流南一路		普通路段
物流南路		普通路段
桥楼路		普通路段
物流南二路		普通路段
物流南三路		普通路段
清河路		普通路段
站南路		普通路段
站前路		普通路段
青龙嘴路		普通路段



广场路		普通路段
白岩坡路		普通路段
龙湾路		普通路段
代湾路		普通路段
发展大道	7	重点路段
永兴大道南段	7	重点路段
成新蒲快速路	2	普通路段
名山河半岛小区至永兴大道北中 段交界处河道	8	重点路段
名山火车站	6	重点路段
公园（雅云湖、滨河公园）	7	重点路段
公共厕所	3	5 座（重点保洁）
清洗所有果皮箱、公交站台、大垃 圾箱	2	约 120 个果皮箱，17 个大垃圾箱，20 个公 交站台（重点保洁）
垃圾清运	5	/
值夜班	1	/



附件 02：考核明细表

1、考核说明：

①保洁质量符合招标人的卫生检查标准，以及达到市容环保部门等其他相关部门的有关标准。

②招标人每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服务费的支付挂钩，根据招标人的考评结果支付服务费。

③招标人对供应商的考评每月进行 1 次，满分 100 分，月考核达 90 分则全额支付当月全额服务费。

④如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每低 0.1 分，按当月合同总金额的 0.1% 计算扣款。

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应严格按照人员配置表落实人员到位情况，每发现一次缺一人罚款 200 元。

⑥管理部门日常检查发现卫生保洁服务不到位，除扣分外，视情况每次考核扣款 200-2000 元。

⑦如连续 2 个月（或一年中累计达 3 个月）考评低于 85 分时，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

⑧如月考核低于 80 分，招标人可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⑨次月 5 日前，招标人需对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评价，按实际评价情况支付费用；供应商应向招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凭证资料，招标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完成审批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若当月有扣款，则在应付款项里直接扣除。

考核由招标人相关部门负责。

2、考核明细：

考核标准	扣分	评分	考核人员签字
1. 道路区域（总分：30 分，2 分/次，倒扣制，扣完为止） （1）地面干净、物体表面清洁、无污迹、烟头、痰、纸屑、积水。			



(2) 阴沟通畅, 无污水溢流, 无卫生死角; (3) 果屑箱内无隔夜垃圾、无广告张贴; (4) 绿化区内无垃圾、积水、污水; (5) 承包范围内露天平台上清扫干净, 无烟头、污物、纸屑、污水; (6) 路沿石、人行道地砖干净, 无垃圾、积水等; (7) 道路桥梁栏杆无灰尘、无广告张贴; (8) 交通附属设施清洁。			
2. 河道区域 (总分: 30 分, 2 分/次, 倒扣制, 扣完为止) (1) 河渠道水面无明显漂浮物; (2) 河渠道无明显淤塞物; (3) 渠道岸坡无积存垃圾; (4) 河道日常保洁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水环境问题必须及时上报无报或漏报; (5) 无明显水体滞留区, 无发黑发臭腐质底泥; (6) 岸坡、岸上 5 米及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			
3. 整改处理 (总分: 15 分, 3 分/次, 倒扣制, 扣完为止) 接整改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整改达标, 如整改不及时或不达标的扣 2 分			
4. 投诉 (总分: 25 分, 倒扣制, 扣完为止) (1) 被省、市、区各类媒体曝光造成较大影响的扣 5 分/次; (2) 书面投诉或电话投诉保洁不到位, 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扣 5 分/次。 (3) 部门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不配合的扣 5 分/次, 完成情况不达标的每次扣 2 分/次。			



附件 0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清扫 保洁 等级	作业内容及频次							
	道路清扫作业					道路保洁作业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机械 清洗	机械洗 扫	人工清扫	机械 清洗	果皮箱 清洁	机械 扫路	人工 保洁	果皮箱清 掏
一级	每日 不少于 1 次	每日不 少于 1 次	每日不少 于 1 次	每 3 日 不少于 1 次	每日不 少于 1 次	每日巡回作 业, 巡 回时间不少于 4. 5h	每日巡回作 业, 巡回 时间不少于 12h	每日不少 于 2 次
二级	每 3 日 不少于 1 次	每 3 日 不少于 1 次	每日不少 于 1 次	每周不 少于 1 次	每周不 少于 2 次	每日巡回作 业, 巡回 时间不少于 4. 5h	每日巡回作 业, 巡回 时间不少于 12h	每日不少 于 2 次
三级	/	/	每日不少 于 1 次	/	每周不 少于 1 次	/	每日巡回作 业, 巡回 时间不少于 8h	每日不少 于 1 次



(以下无正文)

甲方：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XXX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